**承揽合同**

**甲方（定做方）：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**  **合同编号：**

**乙方（承揽方）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：20220224**

关于承揽方为定做方加工生产药用塑料复合包装袋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品名、规格、材料、数量、单价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 名 | 规 格 | 材 料 结 构  （μm） | 数量  （Kg） | 单价  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**玉竹黄精膏复合膜** | **440mm** | **哑光BOPP18/VMPET12/PE65** | **200KG** | **28** | **5600** |
|  | **注：单价（28元/KG）优惠仅限此订单。** | | | | |
| **制版费** |  |  | **5支** | **400** | **2000** |
| **合计：** |  |  |  |  | **7600** |
| **备注：1、以上产品单价为含13%增值税专票；** | | | | | |
| 合 计 | （按实际数量结算） | | | | |

**二、定做方要求：**承揽方按定做方于**按2022.2.24**的签字稿生产。

**三、交货时间：**本订单自双方签字确认后，发货时间为**15-18**天，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**四、质量标准：**按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（材料）标准（试行）》YBB00132002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期限：**按定做方提供样品在货到七日内验收完毕。

**六、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**内用吹塑袋，外用纸箱包装，费用由承揽方负担。

**七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负担：**汽车运输至定做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承揽方负担。

**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。**

**九、产品的商标图案、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，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。**

**十、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，包装纸箱、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。**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有挪用、滥用甲方出资、转卖甲方产品、延期交货、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

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

金额的30%，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，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%计算。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

任，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%，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，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%计算。

1. 如任一方违约引起诉讼，则由此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

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邮寄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1. **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定做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。**

**十三、其它事宜：**

1、以后定做以定做方传真通知为准，遵此合同执行；

2，双方在以后的业务合作中所达成的其它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。

3、定做方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，否则承揽方不予开具增值税票。

4、通知与送达：本合同约定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（邮箱、传真、电话等）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一方任何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/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（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）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**5、送货地址：送湖南善源科技。**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定做方：谷医堂（湖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| 承揽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湖南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C楼3栋601房 | 地址：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王辉宇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蒋新建 手机：13278898100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0731-84657608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0731-84657618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农行长沙星沙支行 |
| 帐号： | 帐号：18031601040004952 |
| 税号： | 税号：91430100782891521F |